# 2025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春季高考

# 法律事务专业技能操作考试大纲

## 一、考试依据

1.参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2019年1月24日发布。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

4.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年5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9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

## 二、考试方式

2025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春季高考法律实务专业技能考试为实际操作考试（案例分析+文书写作）方式，考试总分为200分，案例分析考试时间为15分钟，文书写作考试时间为45分钟。

## 三、考试范围和要求

以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从业能力为立足点，实现技能考试内容与中职毕业生从业技能的需要相互兼容，在识记、理解、应用、综合运用各个层面，充分融合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的职业技能要素，将专业知识融入技能操作考试内容。

**技能模块1 民事法律关系**

知识与技能

（1）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2）熟悉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3）掌握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分类。

（4）理解权利和权力的区别和联系。

（5）熟悉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6）能根据考试要求，规范填写相关内容。

**技能模块2 民事主体**

知识与技能

（1）理解民事主体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理解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3）熟悉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制度。

（4）熟悉监护制度。

（5）掌握法人制度。

（6）能根据考试要求，规范填写相关内容。

**技能模块3 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与技能

（1）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熟悉合同的订立和效力规则。

（3）理解合同的履行以及保全规则。

（4）理解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以及终止规则。

（5）熟悉违约责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件。

（6）能根据考试要求，规范填写相关内容。

**技能模块4 民事权利**

知识与技能

（1）理解民事权利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2）理解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概念及权利内容，能区分财产权和人身权。

（3）理解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4）领会民事权利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能运用民事权利思维分析案例。

（5）理解民事权利的保护方式，能够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寻求合法有效的救济措施。

**技能模块5 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知识与技能

（1）理解民事义务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2）理解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关系。

（3）了解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4）了解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5）领会违约责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6）理解一般侵权责任的概念、特点和构成要件。

（7）熟悉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并能在具体案件中适用。

**技能模块6 法律文书制作**

知识与技能

（1）能够根据案例材料制作民事起诉状。

（2）能够正确书写民事起诉状首部、正文及尾部。

（3）能够书写格式规范、要素齐全、文字简要、条理清楚、概括准确、逻辑严密、论证有力。

## 四、考核项目及权重

结合考试范围给定2025年考核项目及权重，如表1所示。

表1 2025年考核项目及权重

| 考核项目 | 考核时间 | 考核内容 | 权重 | | 器材设备 |
| --- | --- | --- | --- | --- | --- |
| 民事法律关系 | 15min | 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 40 | 120 | 纸笔 |
| 2.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40 |
| 3.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40 |
| 4.权利和义务关系 | 40 |
| 5.法律事实的具体情形 | 40 |
| 民事主体 | 15min | 1.民事主体的类型 | 40 | 120 | 纸笔 |
| 2.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40 |
| 3.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 | 40 |
| 4.监护 | 40 |
| 5.法人 | 40 |
| 民事法律行为 | 15min | 1.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40 | 120 | 纸笔 |
| 2.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40 |
| 3.合同的履行 | 40 |
| 4.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40 |
| 5.违约责任 | 40 |
| 民事权利 | 15min | 1.民事权利的含义 | 40 | 120 | 纸笔 |
| 2.财产权和人身权 | 40 |
| 3.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 40 |
| 4.民事权利的保护方式 | 40 |
| 5.民事权利的救济措施 | 40 |
| 民事义务和责任 | 15min | 1.民事义务的概念 | 40 | 120 | 纸笔 |
| 2.义务和责任的关系 | 40 |
| 3.民事责任的分类 | 40 |
| 4.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40 |
| 5.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 | 40 |
| 文书写作 | 45min | 民事起诉状 | 80 | 80 | 纸笔 |

## 五、考试大纲编制说明

1.考试大纲编制原则

遵循专业基础知识和岗位核心能力相结合原则，选取本专业典型专业技能，将专业知识融入技能操作，考查技能训练教学效果，考核学生职业岗位工作过程；兼顾职业学校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标准，选取通用知识与技能作为考核项目，增加了立法更新方面的考核项目，更全面考核中职学生在法律事务方面的实操能力。

2.考试大纲适用专业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法律事务专业。

3.教学内容及实施建议

（1）考纲对应教学内容，全面考核中等职业学校法律事务专业学生对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等民法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法律文书写作的基础知识及核心技能，考试范围及难易程度合理，适用于选拔职业技能人才。

（2）教学实施建议，本次给定的2025年考核项目是中等职业学校法律事务专业教学内容的一部分，考核项目每年有一定变化；建议中等职业学校依据本专业教学标准，合理匹配理论与实践教学，全面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及综合素养。

4.技能考试过程

法律事务专业技能考试采取案例分析+文书写作方式进行，考试总分为200分。案例分析考核项目随机抽取，考试时间为15分钟；文书写作（民事起诉状）考试时间为45分钟；依据不同技能考核项目综合考察学生法律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民法基本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书写专业法律文书的能力。

5.评价赋分形式

法律事务专业技能考试为综合性评价，同时注重专业基础知识及其运用能力，权重合理。